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3n0030

瑜伽論卷第十四手記

徐紹強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- 卷目 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瑜伽論卷第十四手記

整理者　徐紹強

〔題解〕

《瑜伽論卷第十四卷手記》，一卷，記錄者不詳。是法成（藏名音譯廓・卻珠。生卒年不詳，主要活動于九世紀上半葉。）某一弟子在聽老師講解《瑜伽師地論》第十四卷時所做的記錄，故取此名。本文獻未為我國歷代經錄所著錄，亦不為歷代大藏經所收。現于敦煌遺書中發現，為中國北京圖書館收藏，共兩號：一號為北新1009號，尾殘；正文第227行和第228行之間有背文「言染污者，謂第七識；言樂意者，謂第六識」十六字，然不屬于該處所述內容，故整理本正文為錄。另一號為北新1010號，首題錯標為《瑜伽師地論第四卷手記》。北新1010號有兩處背文，一處即整理本采用的乙本；一處為「釋三世義中各言前際無知等者，『等』取前文中後際等十九種無知七過五六等」三十一字，位置處于正文第84行和第85行之間，內容與此處所述不同，故整理本正文也未錄。從內容及字體、體例、紙質諸方面判斷，此兩號為同一文獻，能直接綴接，其中北新1010號為先，北新1009號緊接其後。

整理本據北新1010號、北新1009號依次錄文，將北新1010號最後與北新1009號起始重合的部分定為乙本，作為北新1009號部分內容的校本。因本文獻所記內容是對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四所作的闡釋，文獻中大量引用了《瑜伽師地論》第十四卷的原文，故整理本在處理其中的引文時，基本以《瑜伽師地論》為準。

〔錄文〕

瑜伽論卷第十四手記

第三，明增三門。分六异門。初第一，明依十相明三門、三種、三根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

初中言「已說二種佛教」者，此是生起之辭。已說一增及二增，故論文言：「二種佛教所應之處。」此說三增所應之處，故云「次說三種」也。謂三門、三種、三根，皆於十相而起，故論文言：「發起邪行」等也。

二釋，分四：一明十相，二明三門，三明三種，四明三根。

初中言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標文可見。二釋，分三：一釋身三相，二釋義四相，三釋意三相。

初中言「壞生命」者，謂煞生相也。言「財物」者，謂偷盜也。言「妻妾」者，謂邪行也。

二明義四相中，言「壞實義」者，謂妄說也。謂由見聞覺知於八種聖虛妄語者，名壞實義。言「善友」者，謂離間他善友故。言「贊美」者，謂粗惡語，不成贊美。言「所為事業」者，謂無義語，不能成就世、出世間諸善事業。壞壞一學與諸相一一相合。

三明意三濁相中，言「執受他財」者，謂貪濁相也。言「欲令他遭所不愛事」者，謂瞋故也。言「誹謗真實」者，謂邪見也，謂謗世間無真羅漢等。

第二，明三門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釋。標文可見。二列名中，言「作業毀壞」者，身、語七相也，所有善業悉皆毀壞。言「意業毀壞」，謂意三相中前二也。「方便毀壞」者，謂邪見也。故三乘加行皆不成就。三解釋，分三：一明身、語七相，二明意濁三相。前二，如論。三，意三相中，分二：一明貪、瞋二相，故論文言：「其次二種」等也。二明邪見，分二：一標，二明邪見過失。標文可見。二過失中，言「惡見故」等者，由惡見故，一無羞恥，二無慈悲，三造諸惡行。並如論。

三，明三種。分二：一標，二列名。並如論。

四，明三根。分二。標文可見。二釋中，言「自饒益相」者，謂貪也。言「損害他相」者，謂瞋也。言「於他顛倒相」者，謂癡，謂由愚癡故，煞害父母等，祭祠於天，望生天故。故論文言：「於非法而作法想」。言「不應作」等者，害煞人畜祠祀，是不應作法故。言「堅執現行」者，與上二義相合。

第二，明欲、恚、害三覺門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不護諸根」者，謂《增一阿含經》中，佛告諸比丘：有三種法，能令有情不能善攝根，謂欲、恚、害覺，未識其義故。此標也。二釋，分二：一明邪種子等三法，二明諸法種子。

初文分三：一列名，二略釋，三廣解。初文分三，一明欲覺種子，故論文言：「依止中邪法種子」也，謂於賴耶識中有諸雜染種子故。二明恚覺種子，故論文言：「不正思惟相」也，謂於違情境所不能正對治故，生恚恨故，熏藏識中。三明害覺種子，故論文言：「於私隱處」等也，謂害前人故，私心隱匿，不形於口故。二，略釋。故論文言：「如是三種當知」等也。三，廣解。分四：一明欲尋思，二明恚尋思，三明害尋思，四明白品。初文分二：一標已德，二依不失。初中言「依四處所發生」者，謂於順四法中故發生三覺，謂於利、譽、稱、樂四種也。於衰毀等中不貪慾故，故論文言：「自己利等四種白品」也。謂欲獲得四法故，而起欲覺。二，明依不失中，言「或為不失」者，或求得已令不失故，亦生欲

覺。二明恚尋思中，言「於能障彼怨」等者，謂上怨及中怨，故能障修於世、出世善，於三怨中恆生恚故。三明害尋思，分三：一明正義，二徵，三答所以。初中言「於親友品」等者，謂與親友有違諍者，所起害心便輕微故。二徵，可見。三答所以中，言「不生全斷」者，謂若於非親友中有違諍者，或作斷命根之害心故；若是親友，故論文言：「唯有輕微」等也。謂或與苦言及與謫罰等方便門中，令其改悔，故論文言：「訓罰之欲」也。四，明白品，如論。

第二，明諸法種子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。初中言「略有四門」者，此中有問：上言「依止中邪法種子」者，有其幾種？故論答云「略有四種。」二，列名，如論。三，解釋。分四：一明世間種子，故論文言：「謂欲、色、無色繫」也。二明出世種子，故論文言：「能證三乘種」也。三明不清淨種子，故論文言：「欲繫諸行種子」也。四明清淨種子，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。初二文可見。三解釋中，言「能證三乘」等者，謂三乘行人，因及果位，唯修無漏，故所有種子得名清淨，故論文言：「名出世間淨」也。問：三乘因果名清淨種者，與理無違。色、無色界，何故立爾？答：對欲界中無輕安故，色、無色界立名清淨。

第三異門，明三愛等九種三法。分九：一明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三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解釋。標文分二，一明過患，二功德。初中言「有漏法因」者，謂三界種子皆名有漏法因。二明功德者，故論文言：「能知能斷」也，謂能修三乘行，為方便故。第二，解釋。分二：一、明欲界愛繫,二、例餘二愛，並如論可知。

第二，明煩惱愛等三愛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」者，一煩惱愛，二有漏生起愛，三壞愛。引經如前。二釋中，言「勝欲發意」等者，謂於勝妙五欲之中，發意悕求故，能招欲界之果，故論文言：「名初煩惱趣」；言「勝自體中發意」者，謂由迷真性故，執上二界諸天與為究竟修不動行，生上二界，故論「名第二煩惱趣」；言「於邪解脫發意」等者，雖聞有其究竟解脫，不知修行方便故，執雞狗戒等為因求解脫者，終不能出三界之苦敗壞之身，名有漏壞愛。言壞者，雖於邪法無利勤苦，於現在中能壞自身，二壞三乘當來人天及以二乘之果。故論文言：「名第三煩惱趣」。故論文言名第三煩惱趣。

第三，明三求。分二：一標，二解釋。初中言「欲為根本」者，佛告諸比丘：有三種有情，欲三種根本故，而造諸業。何等為三？一者欲求，二者有求，三邪梵行求。二，解釋。分三：初言「得勝欲」者，為求欲界果故；二言「得勝自體」者，謂求上二界果故；三邪梵行者，為諸外道求無想天及非想地為解脫故。與上三求，隨次配釋。

第四，明三有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。初中言「諸行威勢」者，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有有三種。有情於三界中，攝受自體為業有、中有、异熟有。二，列名，如論。三，解釋。分三：一業有者，故論文言：「牽引威勢也，謂善惡業各有能引自果，各有威勢故，名能引之業。」二、中有者，故論文言：「能得威勢」也，謂中有。中有威勢故，能得欲界及色界現果。故論文言：「正現在前」。「健達縛」者，此云食香，即是中有。三、异熟有者，故論文言：「成滿威勢」也，謂住善中有者，謂欲、色界中，成其人天善果；住不善者，於欲界中，成三惡趣。故云「淨、不淨業异熟」也。無色界中，雖無中有，隨不動業，成彼四蘊，亦名异熟有。

第五，明不知三世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自體差別」者，謂由三世迷因果無知故，於三世中受欲界果；由迷真性無知故，於三世中受上二界五蘊、四蘊果。故論文言：「能生三世自體差別」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過去無知，二明現在無知，三明未來無知。並如論可知。

第六，明病、老、死三畏。分四：一標，二果利，三列名，四明觀過。初中言「未究竟聖」等者，佛告比丘：有三種法能令三乘未究竟聖共諸异生災患。何等為三？為老、病、死。言「未究竟」者，謂未證無餘涅槃以來，皆生、老、病、死故。二明果利中，言「厭怖」者，若有能於老、病、死中，能生厭怖修聖道者，故論文言：「速當斷除三種驕逸」。言「三驕逸」者，一無病想，二起少年想，三起長壽想。若能不起此三種想，便能修行三乘諸行，故論文言：「修習現法涅槃方便」。三，列名。分三：一無病衰退，謂由無學已下皆有四百四病，故衰退無病，所以云瘡[序-予+幾]阿羅漢也。二少年衰退者，謂髮白面皺等，能退少年之相。三壽命衰退者，謂由壽盡，故所修善惡及三乘行悉皆失。故《無常經》云：「有三法於諸世間，是不可愛，是不光澤，是不稱意。何者為三？謂老、病、死。」四明觀過中，言「其有智者」等者，謂三乘人行勸諸行人有智之人，應觀未來老病死，修對持行。故論文言：「定當隨逐」，故經云：「老病死苦恆隨逐」等也。

第七，明三受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身分差別」者，謂五趣有情所受苦樂有差別故。言「能急繫縛」者，謂於樂受貪和合故，於苦受中貪遠離故，於平等受亦希望故。瞋、癡準此。由此三種，故論文言：「能急繫縛」等也。二釋，分三。一、明樂受，故論文言：「能饒益」也，謂順情益根故。二、明能苦受，故論文言：「能損害」也，謂損根違情也。三、捨受，故論文言：「平等二種俱離」，謂非損益故。

第八，明三苦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。初中言「三處所生」等者，謂《增一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有有三處所生諸苦等。何等為三？苦苦、變為苦、行苦。二，列名中，言「合會所生苦」者，謂若怨家現前之時生其苦故。言「乖離」者，謂變苦也。言「平等相續」者，謂行苦也。三釋中，分三：一釋苦苦，故論文言：「初由損害和合為由」，損根違情之境現前故。二明變苦，故論文言：「二由饒益位變壞故」，謂益根順情境離別之時也。三明行苦，分二：一明正義，二明聖見。初中言「於一切位」等者，謂三界五趣五蘊之身，念念相續生諸苦故，如有遷變。二明聖見中，言「唯眾聖賢」等者，此中有問：如是微細行苦之相，誰能知也？故論答云：唯眾聖等也。謂三乘聖人有學、無學，以聖慧眼，方能了知五蘊諸行唯是其苦，故《俱舍釋頌》云：「掌中置一毫，眾人不能覺，若有於眼中，即生於苦惱。諸聖猶如眼，凡夫猶如掌，不了行苦毛。」

第九，明三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預流果支」者，謂因也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大驕，二明相似驕，三明劣驕。並如論。

第四异門，明三世等十種三法，分十。

一明三世，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標文可見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過去種子，二明未來種子，三明現在種子。並如論可知。

第二，明三種言說依處，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標文可見。二釋分三，故論文言：「謂去、來、今。」

第三，明三種色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。初文可見。二列名中，言「安立」者，以上顯、形、作用三色，一一相合。三解釋，分三：一明顯色，故論文言：「眼識所取」也；二明形色中，言「自處所」等者，謂五根四塵各守自界，復能障礙餘色，謂如眼根性是形色，但守自界，餘耳識等皆不生故。故論文言：「障礙餘色行住」。言「總有十種」者，謂若眼所觀色為顯色者，則有九種；若兼眼色，故論文言：「當知一切」等也。三明作用色中，言「及定地色」者，謂觀行者於修行定中所變色境，名定地色。言「淨定」者，謂除外道諸邪定故。言「是內化心境界」者，此中有問：此定地色從何如有？故論答云：「當知是內」等也，謂從定心所化現故。言「亦是未滿」者，此定地色但是小聖定心變故，不同菩薩及與諸佛圓滿定果所變定果，令諸有情皆得受用。此唯定變，暫見還無，故論文言：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」。若論無表，通於善惡。此獨定，故遍說也。

第四，明三種心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所隨逐心」者，此亦《阿含經》中佛告比丘：有三種心，為諸煩惱之所隨逐。

何等為三？一有如瘡心，二如電光心，三如金剛心。二釋，分三：一釋有瘡心，故論文言：「諸异生心」，謂諸异生所有心量，從煩惱瘡之所起故。令諸有情受諸苦惱，名之為瘡。二，如電光心者，故論文言：「未滿學心」，謂三乘人見修位中，雖能離諸粗相煩惱，然有修道本地諸惑數數現行；亟修加行，數改轉故，能取上定，故曰電光。三，言金剛心者，故論文言：「已滿學心」，謂阿羅漢最後學邊定，名曰金剛，從此心後更無所斷故也。

第五，明三種聽法人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人」者，一如覆器人，二如漏器人，三待慧人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覆器人，故論文言：「於法、於義不能受持」。二明如漏器人，故論文言：「唯能領受」等也。三明如待智人，故論文言：「能受持」也。

第六，明三種行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是修行」等者，此亦《增一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「有三種法，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，趣入上首」。何等為三？一身行觀，二語行觀，三意行觀。彼但列名，未釋其義，故此標也。二釋，分三：一釋身行，故論文言：「入出息」也，謂依入出息故，造作身行。能觀此行是無常性者，乃能趣入三乘涅槃。二明語行，故論文言謂「尋伺」也。由尋伺故，方發語言。由彼行人觀此語行是無常性，故能趣入三乘涅槃。三明意行，故論文言謂「想思」也。由想及思，發起意行。此亦應觀是無常性，方能趣入三乘涅槃。

第七，明三種上座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應受敬養」者，謂《阿含經》中佛告大眾：我世有三種上座為尊勝，故應受人天恭敬供養。何等為三？一言說上座，二種姓上座，三法爾上座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言說，故論文言：「年齒增上」謂若在家，要須年歲大者先受利養，如祖父等；若出家，須依年臘高者應先受恭敬供養。二明種姓上座，故論文言：「族姓增上」也。此唯俗說，謂王種等先應受世間利養故。三明法爾上座，故論文言：「功德增上」也，謂內法中，出家在家，但取多聞戒德所證增高者，應先受恭敬利養故。

第八，明三聚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。初中言「三種住定、不定因」者，此亦《阿含經》中佛告大眾言：五趣有情種姓，雖有無量而以三聚因，悉皆攝盡。何等為三？一者惡趣定因，二者善趣及涅槃定因，三者不定因。二列名，如論。三釋，分二：一明惡趣定因，故論文言「謂無間業」，若有造作煞父、害母、煞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此五業者，隨上中下，必定墮於三惡趣故。二明善趣及涅槃定因，故論文言：「無漏有為法」也，謂若修三乘無漏道者，定趣涅槃；修有為十善及不動業者，定生人天。

三明不定因，故論文言：「謂所餘法」，謂若不定種姓之人隨遇善惡知識，臨時轉變故。

第九，明三舉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為令聖法得久住」等者，謂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我法之中，有三種法，為令聖教得久住故，同梵行者輾轉舉罪。何等為三？謂見、聞、疑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見舉，故論文言：「謂現見身語」等也。二明聞舉，故論云「從他聞」也。三明疑舉，故論文言：「以餘相比度」也，謂雖不見聞，以自意業比度他行來出入，疑犯其罪。

第十，明三不護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文同前。二、釋意趣，分二：一折伏外道，二令彼生信。初中言「為顯外道」等者，謂諸外道亦稱是一切智人，故如來說我有三不護德：一者不護身業，謂無量劫來，因位之時已離身三惡故。二不護語業，三不護意業。由於因中已遠離故，任運不起三種惡行，非要功用作意制伏，非是自恃己德，意為摧伏諸外道故。故《根本部律》云：昔在王舍城中，有一居士見諸外道自稱為一切智人，生疑，故請外道師富蘭那・迦葉師及門徒，家中供養，欲以驗之。遂取彼鉢盛粳米飲，以羹覆之。是時，迦葉受鉢羹已，學佛微笑。弟子問之，師便答言：我見恆河側有二獼猴，行於非法，故我笑之。時彼居士便說偈言：見遠不見近，以羹覆米飲，上自不能見，何名一切智。彼外道師自恥，遂發邪願而起出外。鉢羹墮地，外道蹋之，遂便倒地，眾皆笑之。初妄說獼猴者，是語業失；發邪願者，是意業失；仰倒地者，身業失也。廣說如律所明。二明令生信，如論。

第五，明火等諸三法，分十。初明三火，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邪執所生大火」等者，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，能起有情燒惱之苦。何等為三？一貪火，二瞋火，三癡火。二釋，分三：一釋貪火，二釋瞋火，三釋癡火。故論文言：「貪愛、憂愁、顛倒熱惱。」言顛倒者，為由迷真性及因果故。

第二，明三種假立火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為化樂福」等者，世尊為化事火梵志。故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我法之中，亦有三種事火之法，若樂生於人天福樂者，應當事之。何等為三？一明永事火，二明相囑火，三明功德火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相永事火者，故論文言謂「父母」也。若有依父母恩田之中。如事火婆羅門，於資具、飲食等情繫給侍者，能生天上，故論文言：「雖實非火，假立火名」。下二文，皆准此釋。二明相囑火，故論文言為「妻子」也。三明功德火，故論文言：「真實應供」等，為三乘有學、無學及諸凡僧修三乘行者中，若有永事，能得生天人中故。

第三，明三福事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為諸樂欲」等者，引經如前。言三種法為施、戒、修所引福也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施所引福，故論文言：「得大財富」。二明戒所引福，故論文言：「得住善趣」三、修所引福，故論文言：「遠離苦受」等也，謂修定故，得生色、無色界；若修無漏定者，能得三乘涅槃。此二皆離苦受所惱，故論文言：「一向無有」等也。言「一向」者，謂色、無色界及涅槃界一向唯有樂受，故云「無有惱害」等也。

第四，明三種欲生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」者，謂現前住欲、自化住欲、他化欲。故論文言：「劣、中、勝」也。言「觀待諸欲」等者，謂觀上地欲勝故，見下為劣，中亦准知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現前住欲，故論文言：「多用功力」等也，為欲界人及四空居天以來所受五欲，要起心量禁為方得相應。故論文言：「謂現前住」等也。二明自化欲，故論文言：「少用功力」等也，為心念之所伺，五欲便現前故，故云「依心諸欲」也。三明他化欲，故論文言：「極少功力」等也，謂此天中，不假起心，但受餘天所化五欲，亦名依心欲也。

第五，明三種樂生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樂生」者，謂離生、定生、離喜樂也。言「劣、中、勝」者，以上三乘隨次而配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離生樂，故論文言：「有尋伺喜」。二明定生樂，故論文言：「無尋伺喜」。三明離喜樂。初無苦受故，二無憂受故，三無喜受故，第四靜慮唯有捨壽，故此不明。

第六，明三種慧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慧」者，引經同前。言「覺悟所知」者，謂聲聞以聞、思、修故能知四諦，若是緣覺能知順流、逆流，菩薩種姓能了二諦。故論文言：「能令三乘出離眾苦」也。何等為三？為聞、思、修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聞慧，故論文言：「從他聞音」。言「種類」者，謂三乘種類也。二明思慧，故論文言：「內正思惟種類」也。三明修慧，故論文言：「長時修習」也。

第七，明三種名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覺悟」者，謂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有三種名，遍攝凡聖諸名皆盡。何等為三？一者非學非無學名，二者有學名，三者無學名。二釋，分三：一俱縛，二不具縛，三全無縛。以上三名，隨次配釋。

第八，明三根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所應作事」等者，此亦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我法之中，有三種所應作事等。何等為三？一未知當知根，二已知根，三具知根。言「信等」者，謂信等五根及十一善法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未知當知根，故論文言：「永斷見道所斷」等也。二明已知根，故論文言：「永斷修

道所斷」等也。三明具知根，故論文言：「證得阿羅漢已，現法樂住」也。此中雖於小乘而立三根，義通大乘說者，應知。

第九，明三種眼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、列名同前。二釋，同前。一明肉眼，故論文言：「能照顯露」等也。二明天眼，故論文言：「能照顯、不顯」等也。三明慧眼，故論文言：「能照一切種」。前於眼耳，此於意根，故論文言：「若色、非色」等也。

第十，明三甲冑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有三法能害現行」等者，《阿含經》中佛告比丘：「有三種法，能害現行煩惱怨敵。」一聞甲冑，二遠離甲冑，三修甲冑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聞甲冑，故論文言：「信順善友」，為從善知識所，隨聞三乘之法，憶持不忘，故名信順。二明遠離甲冑，故論文言：「不與在家、出家」等也，謂住空閒等。三明修甲冑，故論文言：「內正作意」等也。言「真實道理」者，四諦、三乘、十二緣門等也。

第六異門，明三種學等十種三法。分十，如論。

一明三學，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正教誡等方便」者，謂引經同前。言「三種教誡」者，一增上戒學，二增上心學，三增上慧學，與輾轉證後所證及得涅槃，一一相合。初依見道，次依修道，後依無學道，隨次配釋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增上戒學，故論文言：「於尸羅正教誡方便」也。二明增上心學，故論文言：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」言「住心」者，謂九種心，如下《聲聞地》明。三明增上慧學，故論文言：「於覺悟所知」等也。謂由慧故，能了三乘行，能了四諦、十二緣起、二諦等道理故。

二，明三修。分二：標文準前。二釋，為三：一明修戒，二明修慧心，三明修慧。前明教誡之法，故立三學；此依修學之人，立其三修，故有差別，名數是一。故論文言：「如正教誡方便」也。

第三，明三種住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三種住者，謂聖、天住、梵住也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聖住，故論文言：「空無願」等也。二明天住，故論文言謂「四靜慮」。三明梵住，故論文言：「四無量」也。

第四，明三等持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心一境性」者，一有尋有伺，二無尋唯伺，三無尋無伺，引經同前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有尋有伺，故論文言：「於意言中」等也。二明無尋唯伺，故論文言：「意言無間」等也，謂有求上地想故。三明無尋無伺，故論文言：「超度意言」等也。

第五，明三神變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神變」者，一神通神變，二總說神變，三教誡神變，於惡邪妄計處及中庸、正定聚，隨次配釋。言「引入聖教」者，謂正定聚也。二釋，分三：

一明神通神變，故論文言：「現己所有」等也，謂現神通雙隻有餘。或雙現，便身上出水、身下出火；若隻現時，隨但現一。二明總說神變，故論文言：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」等。謂具他心智者，若中用所化有情來現前時，便說前人心所思事，染即令止，淨即令修。故論文言：「遮止開許」也。前人問以即現，當歸仰受其教也。三明教誡神變，故論文言：「宣說妙法」等也。謂說三乘正行而教誡故。言「正教」者，謂教授心地法門。言「誡」者，謂理威儀等也。

第六，明三種淨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淨」者，謂淨身、語、意三業也。引經同前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身業淨，二義業淨，三明意業淨。為欲對治四河沐浴邪謗外道，故論文言：「建立此三第一義淨」。言「不淨處生」，謂由三業淨故，不生三惡趣不淨處，故名「超越因」。

第七，明三種牟尼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三種牟尼」者，謂對治寂默外道。故《阿含經》說：三真實牟尼，能寂身、語、意三業故。二釋，分三：一釋身，二釋語，三釋意。故論文言：「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、語及無漏心」。又，牟尼者，此云止也，能止三業故。

第八，明三種增上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又有三法」等者，引經同前。言「三法」者，何等為三？一世增上，二自增上，三法增上。言「處遠離」者，謂處三乘之行人也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世增上，故論文言：「謂由他所誹毀、自所誹毀，退失大利」。與上三文隨次配釋，故論文言：「增上力故，所起愧慚及與愛敬」也。言「愛敬」者，謂能思惟，若造惡業，法爾皆墮惡趣之中。由此緣故，不造諸惡，愛敬善法。

第九，明三種無常。分二：一、標。二釋，分三：初中言「三最勝」者，一智無上，二見無上，三解脫無上。故論文言：「依道及果」等也，謂智、見依道，解脫依道，果建立故。二釋，分二：一明三無上，二明三法次第。初又分三：一明智無上，故論文言：「謂無常智」等也。二明見無上，故論文言：「樂速通等四種行迹」，謂先通後道，先道後通，通道俱遲，通道俱速。如是四義，《聲聞地》中當廣解釋。三明解脫無上，有四：一世間解脫，謂色、無色界定；二出世有學解脫，謂出世學人；三無學時解脫，謂無學聖人解善知識四緣故；四不動心解脫，謂阿羅漢向以去，次等皆是羅漢因位之名，不於中不勤。最勝故，名無上；若依餘論，更有不退及煞法等眾多之名。此但略舉，如《聲聞地》中當說。二明三法次第中，言「修觀行」等者，此中有問：何故經中先列其智，次見，後解脫者？故論答云：「先得其智」等也。

第十，明有學三明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為顯依前後中際、斷常二邊」等者，謂顯前際斷常邪執故，立宿住明；謂顯中際二邪執故，立漏盡明；謂顯後際二邪執故，立死生現前智明。二釋，分三，故論文言：「建立三明」也。釋義可知。

第四，增門。分二：一明生起，二明解釋。初文可見。二解釋，分五：第一明四念住等十一種四法，乃至第五門四種人等六種四法，如論。

初門，明四念住等十一種四法，分十一。

一，明四念住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能攝一切」等者，《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「有四種法，能攝一切所知及智。」何等為四？為身、受、心、法。言所知者，謂身等四法是諸行人所緣境故。言及智者，謂行人能緣知智，即聞、思、修三慧也。智即是慧，故無差別，故論文言：「能攝一切」。二釋，分二：一明身念住，故論文言：「為身及聞、思、修」等也，謂三乘行人，或於聞慧，於身不淨相等，或於思、修，故論文言：「以為依止」也。言境慧者，緣身是境，聞、思、修是慧，所、能合說，故云境慧也。二，例餘受等三法，故論文言：「如身及緣身」等。如論可知。

第二，明四縛。分三：一標，二列名，三解釋、對治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二列名，可知。三解釋，分二：初釋四縛，二對治。初中分四：一明身縛，故論文言：「當知身」等也，謂迷執此身為堅住故，縛在三界生死住上故。二明受縛，故論文言：「於受由內」等也，謂由領受苦樂等故，久處生死。三明心縛，故論文言：「於色等境界」等也，謂於色等六塵境中，心了別故，起貪、瞋、癡，由此縛在三界住上。四明法縛，故論文言：「即於所說」等也，謂於身、受、心中，三法中不能了知無我故，起貪、瞋、癡及隨煩惱。故論文言：「小大煩惱」等也。二，明對治。故論文言：「對治如是四種」等也。

第三，明四正斷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觀察過患」等者，謂《增一阿含經》中佛告諸比丘：有四種法而能觀察生死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。何等為四？為四斷行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未生惡法不生斷行，故論文言：「能斷現行諸不善法」。二明惡不善法已生斷行，故論文言：「及斷彼繫」。三明善法未生令生斷行，故論文言：「令得善法」。四明善法已生增廣斷行，故論文言：「及能增長」也。前二過患，後二對治，故先標云：「欲勤為先」等也。

第四，明四神足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方便」者，因義。謂若成就六通者，要修欲等四法以為加行，方能如意明六通

故。故論文言：「能生長門」為六神通從此生故，三乘聖人於中游履。如人有足能涉遠路，此亦如是，故名神足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欲等對持神足，故論文言：「樂出離欲」。二明精進等持神足，故論文言：「受持」等也。言「受」者，從師所受三乘教法也。「持」，為住持所受語法。執文名「讀」，背文名「誦」。悔先非法故名「悔過」；能如上者，名「越精進勤」。三明心等持神足，故論文言：「能取賢善定相之心」，即此賢善定也。四明四伺察等持神足，故論文言：「住空閑處」等也。

第五，明四靜慮。分二：一標，引經同前。二釋，分四，並如論。

第六，明四諦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所知真實」者，謂苦諦，真實是苦等也。二釋，分二：一明功利，二明辯相。初中言「若能了知」者，謂見道位也，謂能了知四諦之下分別惑，故能得預流見道之果。言「善了知者」，謂修道也，謂善了知俱生惑，故能得一來及無學果。故論文言：「能斷見、修」等也。二，辯相。分四：一明苦諦，故論文言：「染污品果」。二明集諦，故論文言：「彼品因」也。三明滅諦，故論文言：「清淨品果」。四明道諦，故論文言：「彼品因」也。

第七，明四種想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四種想者，謂小、大、無量、無所有想也。非非想中心蒙昧故，不立為想。為此四相導引有情生於四處。言「戲論縛」者，謂分別也，由有小、大等諸分別故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小想，故論文言：「於小欲中想為先」等。由於五欲中起貪愛想為先，故生欲界中。二明大想，故論文言：「於大色中」等也。謂厭欲，欲修上界定，生彼中時，身量及心悉皆大故。三明無量想，故論文言：「無量空識」等也。四明無所有處想，如論。

第八，明四無量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「恚」者，謂對慈也；「害」者，對悲；「不樂」對喜，「貪」對於捨。言「善修習」等者，已上四文一一相合。二釋分四，如論可知。

第九，明四無色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「遠分」者，若此次定成就之時，遠於欲欲及色欲故。二釋分四，如前已明。

第十，明四聖種姓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為令解脫」等者，引經同前。言「聖解脫」者，若能修行此四勝行，三乘解脫必能成就。故論文言：「欲勝任持法」等也。何等為四？一斷衣服愛，二斷飲食愛，三斷臥具愛，四斷煩惱愛。一明斷衣服愛，謂為衣服，故論文言：「為衣服」。二明斷飲食，三明斷臥具，如論。

言「少有所求」等者，與上三文一一相合。四明斷煩惱，有五句，謂「時無虛度」等。若具此五，能斷煩惱。

第十一，明四種斷結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修習道果」者，「道」謂聖道，「果」謂有學、無學。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斷見道結，二斷修道結，三斷下分結，四斷上分結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見所斷結，謂斷一百一十二結也。二明修所斷，故論文言：「斷下分結上、中品」也。謂欲界修道煩惱分為九品，斷上三品及中三品，成一來果；斷九品盡，成不還果故。若依番本，皆在斷下分結。無餘斷中，義亦無妨。三明斷下分結，故論文言：「即此無餘斷」也，謂三界修道，五下分結盡，成不還果。義與番本相當，謂最上、中二品盡，名無餘斷故。言「五下分結」者，謂欲、欲害心、身見、戒禁取、疑，此五亦通見道。四明斷分結，故論文言：「無餘斷」也，謂阿羅漢斷三界見、修盡故。言「五分結」者，一色貪，二無色貪，三掉，四我慢，五無明。此五亦通見、修二斷。

第二門，明四種淨信等四法，分十種。

一、明四種不壞淨信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以預流支」者，謂此四法能與以預流如為因故。言「佛聖教」者，前之三法；言「善趣中」者，為第四法，淨戒不壞生善趣故。言「畢竟不動」者，與佛等四法一一相合。言四法者，一佛，二法，三僧，四戒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正義，二明差別，三明勝利。初中分二：一明依佛所生淨信，二例餘。初中言「大師」者，謂依佛所生淨信心。從有邪魔諸外道等，言佛所說非真實者，雖不能通前所立難，然自心中信佛具於一切智，故名「無動心淨」。言「真覺」者，謂諸佛言自覺、覺他故。二例餘中，言「如於大師所」等者，謂如於佛所起淨信心不動搖，於法、僧、戒亦能如是者，方名淨信諸餘，以論不能壞故。言「於所證法為所證法修證行者」，以法、僧、戒隨次釋之。二明差別中，言「如是三種」等者，此中有問：四淨信中，何者淨心？何者淨色？故論答云「如是三種」等也，為佛、法、僧能淨於心。如淨水珠，能清濁水。戒清淨者，有表、無表，皆依色立。故論文言：「名色清淨」。言「聖所愛戒」者，此亦通難。為有難言：為求人天及外道亦受禁戒。此戒淨者，取於何等？故論答云：「聖所愛戒所攝受故」，為求三乘而受三聚律儀戒者，三乘聖人之所愛故。若為此故受三聚者，必定三乘有學、無學聖位所攝。故論文言：「所攝受故」。三明勝利中，言「前之三種」等者，謂依佛、法、僧有淨信者，諸佛聖教久住於世，諸天魔等不能動搖。若於淨戒信不壞者，必生三界人天趣中，諸餘雜業不能搖

動。若無漏心受三聚界，於三乘中，隨求何者，皆能成就。故論文言：「最後一種」等也。

第二，明四種得果加行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親近上師，二無倒受教，三能正思達，四順法修行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親近上師，故論文言：「於說法師」等也。謂教三藏法者，名說法師；教心地法門者，名上師。二明無倒受教，故論文言：「無倒聽聞」等也。謂於說法師及以上師言教之中能無顛倒，聞慧門中而領受故。三明能正思達，故論文言：「於所聞法」等也。謂於思慧門中，正思所聞，故能善通達所有聞義。四明順法修行，故論文言：「成辦所修」也。此依修慧而能成辦所修道果。

第三，明四種聖智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欲界四忍四智，二色、無色界類忍類智，三世智，四他心差別智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欲界忍智，故論文言：「一唯無漏」等也。謂以預流與上聖人能苦等四諦之中，生仰忍心，起勝解故，名為苦忍智；於苦等法中而能證故，名苦法智等，而見毒蛇不生愛樂。二明色上界類忍智中，言「一向無漏」等者，此亦以預流與上無漏聖人於欲中，以自所證苦忍及法八種智已，以將下地比類上地，亦能起於八種之智。故論文言：「於諸法中非現見智」，為前欲中所起八智，親自證故，名現見智；此但比類，如起八智故也。於八智中，忍智名無聞，法智名解脫道，此義亦如《聲聞地》中當說。三明世間智，故論文言：「一向有漏」等也。言「如理所引」者，謂於善福不動中所起之智。言「如理」者，於十不善因果中，能了知故。言「如理非不如理」者，謂雜業等也。四明他心差別智，故論文言：「有漏、無漏」等也，謂世間道所證他心名為有漏，出世間道名為無漏。故論文言：「他心差別智」也。於四智中，前二唯聖，第三唯凡，第四一智通凡及聖，說名應知。

第四，明知苦等四智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智也。二釋分四，如論可知。

第五，明四力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「能令信者」，謂精進等皆由信故得名為力。故論文言：「為斷煩惱修正方便」。何等為四？謂進、念、定、慧力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精進力，故論文言：「相續」等也。二明念力，故論文言：「正知行念」。三明定，四明慧力，並如論可知。

第六，明四依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「四種」者，一諦依處，二捨依處，三慧依處，四寂靜依處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諦依處，故論文言：「謂得聖道」等也。二明捨依處，故論文言：「修有漏慧」者，謂修軟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種慧，故能得聖諦。三明慧依處，故論文言：「已得道已」等也，謂斷見道

諸煩惱，故忍位以去不墮惡趣。故論文言：「及缺諸事」。四明寂靜依處，故論文言：「無餘永斷」等也，謂諸有學以去，能斷修道諸煩惱故。

第七，明無色四蘊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並如論可知。

第八，明四護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四護」者，一、觀察一法捨，二、觀察一法親近，三、觀察一法遠離，四、觀察一法安住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觀察一法捨者，謂護命故，應節糧食。二明觀察一法親近者，謂護色力故，食相宜之食。三觀察一法遠離者，故論文言：「心煩惱護」也。四明一法安住者，故論文言：「正方便護」也。

第九，明四種法依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四處」者，謂無貪、不害、三明正念、正定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無貪，故論文言：「於境界不順」。二明不害，故論文言：「於諸境界不違」，謂依違情諸境界中，不加害故。三明正念法依處，故論文言：「正智而行」也。謂由善攝六根故，於諸法中能正了知等也。四明正定依處，故論文言：「住遠離」等也。

第十，明四種見所作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謂念、眼、慧、身也。二釋，分二：初明念、眼、慧三法，二明身法。初中言「由念、眼、慧」者，由念為因故，能見宿住之事；由天眼為因故，能見未來之事；由正思為因故，能見現在死生諸事。故論文言：「能證於明」也。此三之中，前二通有、無漏慧，後一唯無漏。若有漏者，必不能見現在諸漏死生法故。二明身法，故論文言：「又由身故」等也。謂有學、無學聖人皆由身故，能證不動及時解脫。此二皆是無學因位所證解脫，初是利根，八解脫中心不退故；時為鈍根，要善知識飲食臥具無缺之時，方能修證無學解脫故。

第三異門，明四大等十種四法，分十。

一、明能造四大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廣大」等者，謂能造四大形相廣大，周遍一切，故能與彼所造諸色形量廣大，為依止處。二釋，分四：前三可知，故論文言：「堅、濕、暖性」也。四明風性，故論文言：「輕等動性」謂觸性輕如非動，意思性動而非輕，唯此風性亦輕亦動，簡彼二性，故云輕動也。

第二，明四食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、指事。初中言「能持已生」等者，謂四種食而能任持五趣有情已生諸蘊，及能任持後有諸業，故論文言：「及能攝益尋求有者」。攝益有四：一攝益力，謂段食。二攝益樂，謂觸食。三攝益所欲，謂意思食。四攝益諸根大種及壽暖，謂識食。二釋食指，故論文言：「《攝事分》中當廣分別」，謂彼《攝契經事分》中，廣釋如上四攝益事故。

第三，明四識住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所依足迹」者，謂色、受、想、行，能為八識為依止故，起四種住。二釋，分二：一，依色明住，分四趣向，所緣根、境、漏於後有也。前二可知。三、言「俱有建立」者，為五根、五塵俱時有，故識於中住，故云建立。四、言漏於後有住者，故論文言：「識住彼已」等也，謂識住於色蘊已也。二，例餘三法，故論文言：「如於諸色」等也。

第四，明四種愛生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分三：一依現法明愛生，二依後法明愛生，三依涅槃明愛生。前二可知。三、言「愚於涅槃」等者，謂由迷於三乘涅槃利故，一類一有情於身命及受用自在不堅實法中，起常存想。故論文言：「而於無有起悕求愛」。二釋，分四：一衣服，二飲食，三臥具，四無有、有愛。前三如論。四、言無有、有愛者，謂由迷涅槃利故，無堅實中計有堅實，故顧戀後法，於三有中起愛心，故論文言：「無有、有愛」。

第五，明四種非應行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標文可知。初文可見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隨愛行事，二明隨恚行事，三明隨悕行事，四明隨癡行事。故論文言：「隨順可愛、違逆、悕畏、顛倒」，隨次配釋。言現法愚果等者，謂愚癡故不生畏，次治罰過及當來惡趣果故，造諸惡業。

第六，明四記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四記論者，謂一向記，二分別記，詰問記，置記。言「記」者，答也。「論」者，言也。若能而此善記答者，有三功益勝利：一能斷所疑，二能悟未悟，三能任持勝抉擇力。謂一向分別能斷於疑，反問能令未悟而悟，置記任持決定之義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一向記，故論文言謂「依法實相」等也。謂若有人來問：「一切有情有死無死？」者，應一向答云：「但是有情，皆有其死」。又，若問言：「破有情不受後有」者，亦應答：「有謂無學聖人也」。「布施得大富不得」等，亦準上一向答之。二明分別記，故論答云：「業异熟」也。若有問言：「五趣有情所受之身，從此以後更生不生」者，應分別答：「有煩惱業者，必生；無者，不生」等。三明反問記，故論文言：「於隱沒說」等也。謂若有問：「世有端嚴過此人否」者，應反問彼：「如於何趣欲比類耶？若比於天，便成醜陋；若比鬼畜，便成端嚴」。若於善法而來問者，亦應反問：「將無漏比世善，即劣；將不善比，即勝」等。四明置記，分二：一明正義，二答難。初中言義，二明答難。初中言「置記」者，故論文言：「於不如理應當置記」。謂若有問：「我與諸蘊為一、异？」者，應置不答，謂非如理故。我體無，云何更問一、异之義！三乘教中皆不立我故。二答難，分二：一問，故論文言：「云何名

記？」若但置而不答者，云何名記論耶？故論答云「謂彼記問」等也。如上問時置彼問，故應正答云：諸聖教中皆不說無我，云何而問我與諸蘊一异之相？非謂默然說名置記。如我如是，若於十四種不可記事而如來問者，皆準於此，如下《菩薩地》中當說。二答，如論可知。

第七，明惠捨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謂施者清淨受者不清淨，受者清淨施者不清淨，二俱清淨，二俱不清淨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清淨，二明不清淨，三明二種功德勝利。初中分二：一標，故論文言：「三種清淨」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施者淨受者不淨，故論文言：「謂唯自身戒見具足」，謂施者在家出家，應具持所受漏、無漏戒見，謂具足正見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。受施者亦爾。二明受者淨施者不淨，故論文言：「唯他戒見具足」也。三明俱淨，故論文言：「或自及他」等也。二明不淨，故論文言：「不清淨」等也。三明淨、不淨功德過失，故論文言：「其清淨者」等也。謂前三種能生善趣等，故一清淨。故論文言：「當生惡趣」等也。謂由施者不具戒見而布施，故雖墮惡趣，資產無定，如安善象王及大力鬼神天上慢生等。若不具戒見受他施者，墮惡趣中，資緣俱定。

第八，明四攝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為布施、愛語、同事、利行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施攝，故論文言：「饒益方便」也。二明愛語攝，故論文言：「攝受方便」也。三明同事攝，故論文言：「引導方便」也。四利行攝，故論文言：「修治方便」也。謂攝引彼故，自能精勤修出世行，故云修治也。

第九，明四種生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謂卵、胎、濕、化生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卵生，故論文言：「由業及卵殼」也。業謂善惡，故通人及慢生一分。如胝捨佉每頓生三十二卵等。二明胎生，故論文言：「業及胎膜」。三明濕生，故論文言：「業及濕」也。四明化生，故論文言：「唯由業」也。謂人中一分，即頂生王等，天、鬼、慢生亦爾，地獄及三界天全。

第十，明四種死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謂自死、由他死、俱死、不俱死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自死，故論文言「謂於戲忘意忿天」等。謂貪受五欲忘食餓死。二明他死，故論文言：「謂羯羅藍」等也。三明俱死，故論文言：「所餘有情」也。四明不由俱死，故論文言：「色、無色界」等也。

第四异門，明四清淨道等六種四法，分六。

一、明四淨道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通遲艱辛道，二通速艱辛道，三通遲非艱辛道，四通速非艱

辛道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通遲艱辛道，故論文言：「一非功用根圓滿」等也。謂慧根未圓滿故，未能證得根本之定；謂根鈍故，多受艱辛，方證通慧。二明通速艱辛道，故論文言：「功用根圓滿」等也。謂根利故，速能證得無學通慧；由未證得根本定故，名為艱辛。故論文言：「非喜樂圓滿故」也。三明通遲非艱辛道，故論文言：「喜樂圓滿」等也。謂鈍根故，雖證得根本定，名喜樂圓滿；由遲得無學通慧，故名艱辛。故論文言：「非功用根圓滿」。四明通速非艱辛道，故論文言：「喜樂圓滿」等也。謂利根故，速證根本，名為通速；不加功用，便證無學，名非艱辛。故論文言：「亦功用根圓滿故」也。

二、明四種清淨道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不忍道，二忍道，三調柔道，四寂靜道。二釋，分二：一列名，二解釋。初中言「貨惡說、向善說、資糧道、清淨道」。以上四道，隨次相合。二解釋，分四：一明不忍道，故論文言：「此中最初」等也。謂三乘種姓之人，雖聞外道諸見及禁戒時心不忍，可由於過去生中曾聞三乘四諦等法故。言「無義苦切」者，謂外道禁戒五熱炙身等，無引生出三界之能，故云「無語苦切」也。二明忍道，分二：一於善巧，二依安受苦。初中言「諸善巧」者，為諸有學於蘊等五善巧中，諦察法忍，謂能了知蘊等五法自相、共相，不起我見，名為善巧。二依安受苦明忍，故論文言：「又能堪忍」等也，謂三乘行人能了四諦等道理故。三明調柔，故論文言：「謂淨尸羅」等也。由戒淨故，善守根門，節量而食，減少省睡眠，正知而住，皆能練剛身心。故論文言：「守根門」等也。四明寂靜道，故論文言：「謂奢摩他」等也，謂諸有學於止觀門斷諸見、修惑而趣無學。故論文言：「現法樂住」也，謂能住於八解脫故也。

三明四種修等持，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修現法樂住等持，二修知見等持，三修慧決擇等持，四修漏盡等持。由此四種為加行故，而能成就增上心學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現法樂等持，分二：一、依果，故論文言：「未離欲」者，為得不還果。謂預流以上未離修所斷欲者，為求不還果，故修無漏道也。二、依現法樂住，故論文言：「依未至定」等也。謂不還果人為得滅盡定，故於加行位，修無漏道。故論文言：「求現法樂住」也。二明修智見等持，故論文言：「令他斷諸惡法」也，謂於三乘行人。謂欲化利諸有情，故修天通。見諸有情造十惡業者，生三惡趣，說彼因果，令斷不善，修諸善行。三明修慧抉擇等持，故論文言：「及往善趣」也。此於他心通慧抉擇前人心中善惡，令彼斷惡，修於善行，得生人天。四明修漏盡等持，故論文言：「為自己

斷」等也。謂三乘行人各各於自所證漏盡通慧，斷於見、修諸煩惱，故亦能引自所證，勸令他學。

第四，明黑白等四種業果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言「又有二業」等者，謂《增一阿含經》中，佛告大眾曰：世有二業，四相差別故，有漏、無漏業果差別。何等為四？一、黑業已熟亦黑，二、白業已熟亦白，三、雜業已熟亦雜，四、非黑白業亦無異熟。於此四中，前三有漏，後一無漏，故論文言：「謂轉所攝業」等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黑業異熟亦黑，故論文言：「當知初業」等也。謂造十惡業故，能感三惡趣異熟。二明白業異熟亦白，故論文言：「第二業一向」等也。謂造不勤業者，能感可愛樂果等也。三明雜業異熟亦雜，故論文言「第三業能感」等。謂修十善業故，及不善業故，能感欲界人天異熟也。四明非黑白業亦無異熟，故論文言：「第四業能斷」等也。謂若修對治斷前三業者，能獲得三乘無漏之果故。

第五，明四種受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明樂而非益，二益而非樂，三亦樂亦益，四非樂非益。由此四種，令諸有情增上勤務，造善惡業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樂而非益，謂造十惡業者，現在雖樂，於當來世必墮惡趣，故名非益。二明益而非樂，謂三乘行人多煩惱故修苦行者，於當來世必證涅槃，名之為益；現在苦行，故名非樂。三明亦樂亦益，謂諸行人煩惱薄故，今生中受學三乘，不修苦行，名為亦樂；於當來世證得涅槃，亦名為益。四明非樂非益，謂諸外道於現在世雖修苦行，於當來世受三界苦，名非樂非益也。

第六，明四結等五種四法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言四結者，一欲結，二有結，三見結，四無明結。若依《阿含經》中，此下含有五種異門，謂四結、四離結、四暴流、四取、四縛。謂名、義同故，但明四結也。例餘說者應知。二釋，分三：一明結，二明離結，三例餘。初文分四：一明欲結，故論文言：「染著諸欲門。」二明有結，故論文言：「色、無色等至門。」三明見結，故論文言：「外道諸見門。」四無明結，故論文言：「住此法中」等也。謂住三乘法中，未能得法眼淨者，皆有無明結故。謂預流以去，能斷見、修諸煩惱者，方能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塵謂見斷，垢謂修斷；法眼淨者，無明斷盡故，能生智慧故也。此四結者，是相續義，皆能續生於後有，故若修四種對治行者，能離四結。二明離結，故論文言：「又修聖道」等也。若準經，亦有標、釋。云「又有四種離繫之法，修聖道者所生眾苦，速得離繫。」何等為四？謂離欲繫等四。言「修聖道」者，由修四種對治行故。謂不淨觀，謂對治欲結；觀無塵等，對治有結；觀緣起正理，能治見

結；斷二種迷，治無明結。三例餘，分三：一例四流，二例四取，三例四縛。與順流、取後有、難解脫，隨次標釋配之。故論文言：「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」等也。

第五异門，明四種人等六種四法，分六。

一、明順流等四人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明順流，故論文言：「异生」也。二明逆流，故論文言：「未離欲有學。」須加行位以下，皆能修自乘聖道，逆生死故。三明安住，故論文言：「已離欲有學。」須從預流第二念至羅漢向以前，皆能離見修欲故。四明超度人，故論文言：「超薩迦耶。」等，得羅漢果，皆能離其我執。故論文言：「一切無學」也。理實無學，煩惱皆盡，但舉上首，故云：「超薩迦耶見」等也。

第二，明入自利非他等四人。分二：一標，二釋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一自利非他，二他利非自，三俱利，四俱不利。二釋，分四：初自利非他，須諸獨覺，故論文言：「自住」等也。二他利非自，須在家菩薩，如維摩詰等，故論文言：「自不住律儀」等也。三俱利，須出家菩薩、聲聞等，故論文言：「俱能作」也。四俱不利，須諸凡夫，故論文言：「俱不能作」。

第三，明從闇入明等四人。分三：一標，二釋，三明四法异熟。初中引經同前。何等為四？須從闇入明等也。二釋，分四：一明從闇入明，故論文言：「族姓卑下」也，須承宿世不善業，故生於下族，於此身中，能修諸善，於當來世，應生善趣，及得□□□□從明入闇，故論文言：「族姓尊高」等也。由宿世善因，故生尊貴

（後殘）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